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7500701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06日

商 标

MEOW MEOW

申 请 人 厦门市湖里区蓝气球品牌策划工作室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坂上社51号501室(法律文书送达地址)

代理机构 杭州爱名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眼镜；眼镜片；眼镜架；眼镜框；隐形眼镜；眼镜盒；眼镜套；太阳镜；3D眼镜